

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18〕41号

关于认真做好毕业生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我校将于2019年3月4日开始进行专业实习，为认真做好2019年毕业生实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对象：2019年本、专科毕业生。

二、实习类别：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，非师范类专业实习。

三、实习形式：集中、分散、顶岗。

四、工作安排：

1、凡参加2019年春季支教学生可视为参加了实习。

2、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：按文件要求，教育实习周数为12周，由教务处统一联系实习学校，各相关院系于12月30日前将《景德镇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预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景德镇学院毕业实习安排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报教务处703室。待联系好实习学校后填写《景德镇学院实习生情况表》报教务处703室。

3、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原则上本科生要全部集中实习，专

科生可自主选择。不能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，需填写《景德镇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由各院系留存备查。

4、非师范类专业学习，各院系自行安排，并将《景德镇学院毕业实习安排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于12月30日前报教务处703室。《景德镇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各院系留存备查。

五、教育实习工作组织

1、各院系按班级人数的10%推荐在校表现好、责任心强、有较强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的同学为实习小组长候选人。

2、各院系制定教育实习工作计划（含试讲工作安排），统筹安排并切实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教育实习工作计划请于12月30日前交教务处703室。

3、各院系根据本院系的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安排，开展试讲工作，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前教育，强调实习工作的重要性及实习纪律，杜绝安全隐患，确保本次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4、实习学生于2019年2月20日-21日来校报到，2月25日-3月3日3月4日到达实习学校报到，实习学生（除支教、顶岗实习学生）5月19日结束实习返校。

六、教育实习学生返校后工作安排（5月20-26日）：

1. 各院系组织2019年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学生召开一次班会，布置返校后的教学工作安排。

2. 做好实习工作总结，填写实习总结鉴定表，做好实习工作材料的收集、汇总，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（此项工作由各位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完成）

3. 各院系以班为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工作经验与体会交流，安排每位同学介绍自身实习体会与经验。（此项工作由各专业教学法教师负责主持，具体时间由各院系与教学法教师确定）

4. 各学院组织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的准备工作。（此项工作由各院系安排专业教学法教师或带队教师负责指导）

5. 各院系正式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，并按参加教学技能比赛学生人数的 5%、10%、15%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院系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。（此项工作由各院系负责完成，比赛具体时间由各院系自行确定）

6. 获各院系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的学生参加全校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。（5月27日-6月2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7. 评选校优秀实习生

七、实习考核

1. 所有学生必须全程参与实习学校的教学工作、班主任工作，并按学校规定撰写教育调查报告。

2. 实习带队教师要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实际表现、实习总结鉴定报告完成情况和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评价，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工作。

3、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要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实习带教总结、实习工作指导手册和听课记录。

4、实习学生返校后，实习手册、教育调查报告交各院系教学管理科研科审核并存档。

八、其他

请院系督促没有缴清学杂费的实习学生尽快到计财处缴清学杂费，6月10日前未缴清学杂费的学生将不发放实习交通费。



附件 1. 景德镇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预报表

附件 2. 景德镇学院教育实习生情况表

附件 3. 景德镇学院毕业实习安排情况汇总表

附件 4. 景德镇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情况表